

#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4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教育局:

根据乌财科教(2022)70号【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(中央直达资金)的通知】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45.25万元,支出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

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